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地方财政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药材种植生产的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生育正常、管理规范；
- （二）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以上，且整地块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火灾；
-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
- （四）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五）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六）遭受霉变、腐烂、污染的；
- （七）培育管理不善，误施农药、化肥；
- （八）衰老自然淘汰。

第五条 下列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中药材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保险中药材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病虫害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药材生长期内投入的生产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额为2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中药材分一年收获、多年收获(含二年收获)和连年收获, 其中一年收获中药材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中药材苗齐或者移栽成活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多年收获和连年收获中药材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 但若多年收获中药材在投保当年进行采收的, 保险责任期间至保险中药材收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中药材的病虫害观察期, 观察期内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中药材, 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做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障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农业、气象等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技术鉴定资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其他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一年收获中药材：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根茎器官形成期或生殖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多年收获、连年收获中药材：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年限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不同生长年限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年限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定植成活-1年（不含）	每亩保险金额×70%
1年（含）以上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中药材进行现场查勘并做好记录，其损失率由保险人会同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林业技术部门）按照河南地区通行的农业技术规范科学开展损失测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申请农业技术部门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具体损失情况以县级（含）以上农林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如果保险中药材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中药材与非保险中药材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

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天空中降落，造成保险中药材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冻灾：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不含）以下，使保险中药材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中药材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 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对中药材作物侵害造成大面积减产损失的事故。

(十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